

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聲明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二事業單位(即立聲明書人)業經.....縣(市)政府.....年.....月.....日第.....號函核准合併，茲請 貴公司將消滅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原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上餘額轉入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帳戶內。

又，合併完成日期之後，若消滅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尚有提撥金額存入，立聲明書人當儘速將存款單第一聯正本收據送請 貴公司憑以改立為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款單第一聯正本收據暨辦理轉帳事宜，併此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立聲明書人：(請蓋原留存印鑑)

一、消滅公司：(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聯絡人員及電話： 聯絡地址：

雇 主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請蓋原留存印鑑	
		副 主 任 委 員

二、存續公司：(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聯絡人員及電話： 傳真：

雇 主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	--	--

勞基給付科

經辦 / 驗印

覆核

主管